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第二次變更協議前置會商（第4次）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19日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10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副執行長代 紀錄：林佳燕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李柏熹、蕭君如、劉明芳、林宗達、吳哲銓
本府法務局	林傳健
財政局	戴國正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佳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伍、主辦單位報告內容：

為應本次會商需求，本局就興建營運契約第二次變更協議書（草案）研提條文增、刪、修建議如研討資料，並預為提供參閱，本次會議建議就上述資料進行討論。

陸、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 一、遠雄巨蛋公司

（一）原契約第7.4條建議之修訂內容僅就第3項增列乙方未補正資料時之審查核定時間計算方式，建議酌修為「乙方未補正者，自『前項』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俾與第2項所揭之乙方補正期限相互連動，餘無意見。

（二）原契約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意見如下：

1. 第1項第2款超額營收分潤部分，建議於末段「按下列機制分級計收」前增列「始」字。
2. 第2項所列之「營業收入」係按111年5月30日簽訂之營收分潤協議備忘錄為討論及計算基礎，且「營業收入」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3條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有明確定義；而「營業外收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6條規定，係指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

生之收益，包括團保退費收入、押金設算息、仲裁費高估沖回、處分投資收益等項目，非屬經常性營業行為所產生、亦難全數逐項列示，爰歉難同意將「營業外收入」列入營收分潤之適用範圍。

3. 第4項增列「提供賽事（活動）舉辦者相關優惠方案」為認可運動賽事（活動）項目之取決條件部分，考量優惠方案之定義未臻明確，且涉及營收分潤金額之計算，未來恐衍生認定爭議，爰建議不宜列示；惟為表協商善意，本公司可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之適當章節中，增列相關說明。至於本項規定於賽事（活動）結束後提送「全部」營業收入憑證影本部分，建議修訂為提送「相關」營業收入憑證影本。
4. 本公司前就第5項提供之營收分潤機制版本，應已符合111年5月30日簽訂之備忘錄所揭示「體育館之預估營業收入或實際營業收入（取其收入較高者）可扣除當年度報經臺北市政府認可運動賽事之收入」之意旨，並已增加範例說明計收方式，應無重複核扣情形，爰建議參用本公司所提之版本。
5. 第7項有關甲、乙雙方未能如期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時之繳交及找補部分，本公司前建議以乙方最新送件資料之「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總額」作為計算基準，後續再行找補，惟未獲貴府認同；而貴府建議分潤金額未能如期確認之找補機制，本公司亦無法認同。爰建議不予列示，爾後如有相關爭議，則循契約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二、法務局：

- (一)倘有營收分潤金額未能如期確認，乙方因而未繳交或繳交非甲方核認之金額，致生履約爭議之情事，如經履約爭議處理機制確認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則乙方尚需支付遲延利息；如參採遠雄巨蛋公司意見，於營收分潤金額未能如期確認時，乙方依最新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預估營業收入及該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就自行核算金額先行繳交，雙方再就有爭議之額度進行爭議處理程序，應不致損及本府權益。

- (二)本府建議於認可運動賽事項下增列「提供賽事(活動)舉辦者相關優惠方案」之條件，係基於鼓勵體育運動於大巨蛋體育館舉辦及活動主辦單位可以受益之立場，市府願意將收取之營收分潤，透過核減運動賽事收入之獎勵機制方式，讓利給第三人。

### 三、財政局

依本局前委託專業顧問研擬本案權利金收取機制之評估報告書提及「營業收入」之定義，另參照本府已簽約之其他BOT標案(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案、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案)之「營業收入」定義，有關原契約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2項之「營業收入」建議修訂為「…財務報表所列本計畫案之稅前全部收入…」。

###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 (一)原契約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意見如下：

- 1.有關第4項增列「提供賽事(活動)舉辦者相關優惠方案」之取決條件部分，係因外界可能質疑興建大巨蛋體育館之主要目的本即在於舉辦運動賽事及體育活動，對於上述賽事(活動)為何仍須扣減營收分潤？爰建議仍宜增列。至於營收分潤金額扣減方式，若遠雄巨蛋公司認為過於繁雜，則建議回歸111年5月30日簽訂之營收分潤協議備忘錄精神，重新檢討並自計畫營收分潤項目核扣。
- 2.第7項有關甲、乙雙方未能如期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時之繳交及找補部分，雖可透過契約之履約爭議機制解決，惟其解決期程可能費時甚久，爰建議依本府提供之預為繳交及找補方案處理。

- (二)有關遠雄巨蛋公司及遠雄營造公司另案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期能併同本案第二次變更協議書達成共識時，同意撤回國賠請求案。

### 柒、結論：

- 一、綜整之前會商達成之共識及本次會商結果，本案第二次變更協議書(草案)達成共識項目如下：

(一)前言：同意確認本次會商研議版之修訂文字。

(二)修訂第7.4條並增列第2、3項：

第3項中段同意依遠雄巨蛋公司建議，酌修為「乙方未補正者，自

『前項』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餘同意確認本次會商研議版之修訂文字。

(三)增訂第12條之1：除下列事項外，餘同意確認本次會商研議版之修訂文字。

1. 第1項：第2款後段同意依遠雄巨蛋公司建議，酌修為「『始』按下列機制分級計收」。
2. 第2項：因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對於「營業收入」之界定範圍尚有歧見，由雙方持續協商。
3. 第4項：因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對於取決條件增列「提供賽事（活動）舉辦者相關優惠方案」尚有歧見，由雙方持續協商；惟同意依遠雄巨蛋公司建議，將「全部」營業收入憑證影本修訂為「相關」營業收入憑證影本。
4. 第5項：因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對於「扣減營收分潤金額」之計算方式尚有歧見，由雙方持續協商。
5. 第7項：因本府與遠雄巨蛋公司對於「雙方未能如期確認完成營收分潤金額時之繳交及找補」部分尚有歧見，由雙方持續協商。

(四)修訂第14.3.2條：業於111年8月22日第2次會商時同意確認。

(五)修訂第14.3.3條：業於111年8月25日第3次會商時同意確認。

(六)修訂第19.3條第3款至第5款：

同意依本局建議，將條文名稱酌修為「修訂原契約『第一次變更協議書』第3款至第5款」，餘同意確認本次會商研議版之修訂文字。

二、本案經多次協商仍未能完全達成共識，對於整體開發計畫案之推辦並無益處，本局除將審慎研析遠雄巨蛋公司提供之寶貴建議外，另同時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再慎為研思其他因應方案，俾利持續召會研商。

捌、散會：下午5時5分